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20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16 會議室

出席：李委員士傑、阮委員雪芬（請假）、黃委員楓婷、張委員英峯、韓委員玉山、楊委員西苑、冀委員宏源（張麗芬代）、何委員傳愷

列席：江副技師榮春

主席：羅院長竹芳（李執行秘書士傑代）

記錄：黎錦超

壹、報告事項

- 1、暑假期間，有學生反應：常常聞到有異味飄入實驗室，並把這現象提到校務建言中，經環安衛中心通知後，本院則請相關實驗室進行處理。
- 2、本院在這學期開始至今已發生兩次職災事件，已引起學校的關注。兩次職災事件均為人為疏失。為此，校環安衛中心要求本學年度生命科學館必須辦理一次消防演習。兩次職災事件見附件 1（略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1、請訂定本（生命科學）院的實驗室安全衛生訪視的形式及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每年度院方應針對所屬實驗場所進行最少一次之環安衛訪視，輔助各實驗室修正實驗室環境以達校方之標準。

決議：經各委員研商後，本院本學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訪

視，定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9:00~12:30 舉行。

2、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舉辦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之新進人員，必須參加三小時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本院系所反應，部份新進人員並未參加該訓練。本院是否召開該訓練。

本院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在上學期開學之初召開，每學年度召開一次。若未能參加者均撥到下學年度參加。現有系所反應，院是否能於每學期均舉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決議：本院本年度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，舉辦地點及時間如下：

10 月 24 日 12:20~13:20 (三樓聽教室)

10 月 25 日 12:20~13:20 (三樓 3A 教室)

10 月 26 日 12:20~13:20 (三樓聽教室)

10 月 27 日 12:20~13:20 (三樓聽教室)

3、有鑑於本院在 8 及 9 月間連發生兩起職災事件，而該兩起職災均與人為疏失有關，應予以重視。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按臨時動議決議辦理。並建議各系所，在即將退休之老師，在退休之前，必須將其實驗室之化學藥品清空或轉移完畢，方能辦理退休。

4、本院於下學期即將舉行職災演習，其演習之劇本如附件 2 (略)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該演習劇本，無異議通過。送校環安衛申請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在開會之前，接獲校環安衛本文(校環保字第 1000045452 號)。文中述及：本院在一週之內提出對生科館 622 室實

驗場所化學品與廢棄物管理等環保、安全、衛生相關事項之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函送環安衛中心。

決議：請黎技士錦超發文通知漁科所主管，請該所針對本文提出改善報告送校；另本院之相關報告則請黎技士錦超先行擬出改善報告後，送李執行秘書士傑修正後送院長批示後送校環安衛中心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